

附件 5:

长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驾驶员姓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核实情况	单位	总扣/加分	代码	备注
交通事故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上报或瞒报的, 每次扣 5 分。	5		次		1001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且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每例扣 5 分。	5		例		1002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且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每例扣 10 分。	10		例		1003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扣 20 分。	20		例		1004	
从业资格	转借、出租、伪造、变造、涂改网约车从业资格证件的, 扣 20 分。	20		次		2001	
	将网约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或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但未按规定注册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扣 20 分。	20		次		2002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或开展巡游揽客服务, 每次扣 10 分。	10		次		2003	
车辆资格	驾驶未取得网约车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或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扣 20 分。	20		次		3001	
	驾驶检测不合格或技术未达标准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每次扣 10 分。	10		次		3002	
	考核年度内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第 1 次被处罚的, 出租汽车超过定期检查期限不足 1 个月或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不足 3 个月的, 每次扣 5 分。	5		次		3003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核实情况	单位	总扣/加分	代码	备注
	考核年度内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第2次被处罚的，出租汽车超过定期检查期限1个月以上且不足3个月或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不足3个月的，每次扣10分。	10		次		3004	
	考核年度内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第3次被处罚的，出租汽车超过定期检查期限3个月以上且不足6个月或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不足6个月的，每次扣15分。	15		次		3005	
	考核年度内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被处罚3次以上或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出租汽车超过定期检查期限6个月以上或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6个月以上的，每次扣20分。	20		次		3006	
车辆设施设备	卫星定位设备、应急报警装置、智能视频终端设施等车载运营设备在经营活动中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扣5分。	5		次		4001	
	在经营活动中遮挡车载摄像头的，每次扣5分。	5		次		4002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的，每次扣5分。	5		次		4003	
	不使用导航引起乘客投诉的，每次扣5分。	5		次		4004	
	考核年度内上述的同一项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扣20分。	20				4005	
	不按乘客意愿使用空调或音响等设施设备引起乘客投诉的，每次扣3分。	3		次		4006	
车容车貌	车容车貌不整洁，或车身、车牌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5分。	5		次		5001	
	考核年度内上述的同一项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扣20分。	20				5002	
	车身内外随意张贴广告或张贴图片、文字违背公序良俗的，每次扣10分。	10		次		5003	
	未保持座套干净整洁的，每次扣3分。	3		次		5004	
按约定提	不按照派单网约车平台运价规则收费或违规收费的，每次扣10分。	10				6001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核实情况	单位	总扣/加分	代码	备注
供服务	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服务的, 或无正当理由要求乘客取消订单的, 每次扣 10 分。	10				6002	
	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与线上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每次扣 20 分。	20				6003	
	未到约定上车地点时提前确认车辆已到达的, 每次扣 3 分。	3				6004	
	未经乘客同意, 不按平台指定路线行驶的, 每次扣 10 分	10				6005	
	未经乘客同意搭乘他人的, 每次扣 10 分。	10				6006	
其他违规行为	不按规定着装或仪容仪表不整的, 每次扣 3 分。	3		次		7001	
	在行驶中有打电话、玩手机、使用对讲机聊天、吸烟等行为的, 每次扣 5 分。	5		次		7002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服务忌语的, 每次扣 5 分。	5		次		7003	
	运营中有其他不文明行为的, 每次扣 5 分。	5		次		7004	
	考核年度内上述的同一项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 扣 20 分。	20				7005	
	发生殴打、恐吓、骚扰乘客等违规行为的, 每次扣 20 分。	20		次		7006	
	故意不上交或不上报乘客遗留车内失物的, 每次扣 10 分。	10		次		7007	
社会责任	不按要求参加学习、教育、培训的, 每次扣 5 分	5		次		8001	
	考核年度内上述的同一项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 扣 20 分。	20				8002	
	不服从管理部门或企业组织的指令性活动的, 每次扣 10 分。	10		次		8003	
	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每次扣 20 分。	20		次		8004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核实情况	单位	总扣/加分	代码	备注
	发生媒体曝光并经查实或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重特大恶性服务事件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8005	
	参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事件的，参与群体上访、越级访、缠访的，或聚众闹事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8006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对其服务质量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8007	
	不积极配合处理乘客投诉或纠纷的，每次扣 5 分。	5		次		8008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的，从通知之日起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1		天		8009	
	拒绝接受依法检查，或阻碍行政执法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8010	
	到期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拒不整改或不缴纳罚款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8011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隐瞒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相关情况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8012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 30 日以上未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8013	
加分项	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先进事迹的加 10 分，获得部、省级表彰的加 10 分（10 分为止）。	10		次		9001	
	积极协助政府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或与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斗争的，每次加 10 分。	10		次		9002	
	获得市级表彰的，每次加 10 分。	10		次		9003	
	拾金不昧的，每次加 3 分。	3		次		9004	
	无偿献血的，每人加 5 分。	5		人		9005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核实情况	单位	总扣/加分	代码	备注
	积极参加指令性任务、抢险救灾、赈灾、助老助残、义务服务、志愿者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行为的，每次加3分。	3		次		9006	
合计	扣分：	加分：			得分：		

说明：得分=总分-扣分+加分，总分为 20 分。